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本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熊猫	600775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	0055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见龙	王栋栋
电话	(86 25) 84801144	(86 25) 84801144
传真	(86 25) 84820729	(86 25) 84820729
电子信箱	dms@panda.cn	dms@pand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6,086,728,066.45	5,665,503,486.59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0,643,900.45	3,363,593,136.77	-0.38

	本报告期 (2018年1-6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8,177.15	136,865,399.94	-196.98
营业收入	1,993,629,769.74	1,751,575,928.03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19,460.71	44,885,550.09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39,537.95	31,268,811.21	3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35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8	0.0491	1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8	0.0491	13.6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9	243,019,509	0	未知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3.05	210,661,444	0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82,357,867	0	未知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国有法人	6.93	63,302,611	0	未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4,172,397	0	未知	
华炜	境内自然人	0.48	4,400,771	0	未知	
黄亮富	境内自然人	0.45	4,148,825	0	未知	
奚彩霞	境内自然人	0.38	3,515,000	0	未知	
袁永林	境内自然人	0.30	2,730,000	0	未知	
周东华	境内自然人	0.21	1,9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熊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公司100%股份,中电熊猫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49,534,611股A股和13,768,000股H股,占股份总数的6.93%,通过熊猫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0,661,444股A股,占股份总数的23.05%,合计持有公司29.98%股份。除上述外,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的人。					

附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3,019,509 股（其中 H 股 241,437,570 股，A 股 1,581,93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6.59%，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的权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深入落实发展规划，制定详细路线图并稳步实施推进，深化精益管理，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9,362.9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9,020.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101.95 万元。

3.1.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93,629,769.74	1,751,575,928.03	13.82
营业成本	1,703,793,649.19	1,501,200,035.86	13.50
销售费用	24,842,746.83	23,862,747.13	4.11
管理费用	99,945,852.85	99,005,721.91	0.95
财务费用	370,226.01	-2,210,703.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8,177.15	136,865,399.94	-19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056.26	-221,731,235.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3,327.93	-7,628,731.7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3,166,097.03	83,028,112.67	24.25
资产减值损失	-238,867.43	7,105,725.45	-103.36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信用减值损失	1,018,592.09	-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268,248.20	2,527,179.69	-49.82
资产处置收益	-178,452.31	27,066.49	-759.31
营业外收入	2,910,814.51	10,942,287.92	-73.40

变动原因说明：

- (1)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本期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及贴现收到的现金；
- (5)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
- (6) 信用减值损失：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金融工具减值损失重分类至本科目核算；
- (7) 其他收益：主要为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 (8)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 (9)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本期按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减少。

(2)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6,259,003.02	12.42	1,514,714,889.82	26.74	-50.07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其他应收款	106,869,225.11	1.76	79,788,515.23	1.41	33.94	主要为本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
存货	1,065,806,599.60	17.51	591,018,560.71	10.43	80.33	主要为原材料等备货增加
合同资产	649,979,334.72	10.68			不适用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50,000.00	0.06	-100.00	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科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00.00	0.06	-	-	不适用	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科目
长期待摊费用	2,042,525.98	0.03	3,602,788.29	0.06	-43.31	主要为长期待摊项目按月度进行摊销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1.56	45,000,000.00	0.79	111.11	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	-	242,767,679.91	4.29	-100.00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合同负债	184,446,949.47	3.03	-	-	不适用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	16,961,824.11	0.28	30,808,648.21	0.54	-44.94	主要为本期按期支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其他应付款	228,338,235.46	3.75	156,119,627.23	2.76	46.26	主要为本期计提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56,600,000.00	0.93	27,100,000.00	0.48	108.86	主要为期末按准则未能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3.2 投资状况分析

3.2.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经营计划及资本支出项目预算，审慎推进固定资产及相关项目投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相关经营和业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清理了无效、低效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光华电子注塑厂和南京熊猫机电设备厂均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两家公司已停止经营，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2.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电子装备公司	生产、销售自动传输设备和工业机器人	19,000	122,294.74	39,359.37	43,384.79	1,266.88
信息产业公司	生产、销售轨道交通AFC和ACC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和系统集成	USD3,194.6435	128,071.35	36,772.51	51,009.57	635.40
电子制造公司	EMS服务	USD2,000	89,362.95	42,163.54	60,843.89	2,284.06
通信科技公司	生产、销售移动通信、数字通信、网络通信的系统及产品	10,000	19,781.96	14,918.11	2,931.65	70.49
南京熊猫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餐饮服务	2,000	6,602.74	3,406.64	7,013.73	215.28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业管理	70,000	72,158.56	62,094.46	736.60	-1,332.70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	11,507	51,419.22	37,437.42	34,802.62	3,907.97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投资收益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359,644.49	8,258.03	27%	2,229.67
北京索爱普天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2,451.63	1,378.38	20%	275.68

3.3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3.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 其他事项

3.4.1 资金流动性

截止2018年6月30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之比）为41.12%，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4.69亿元，流动比率为1.92，速动比率为

1.45, 银行存款及现金为人民币 11.27 亿元, 短期银行及其他借款为人民币 0.95 亿元。

报告期内, 1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是 4.35%。

3.4.2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股票。

3.4.3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报告期内, 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 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3.4.4 企业管治

于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经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条文。

3.4.5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本公司经与全体董事进行特别咨询后, 全体董事确认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

3.4.6 本报告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后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3.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 探讨了内部控制事宜, 并审阅了本报告期内之中期业绩。审核委员会认为相关的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 并已作出适当的披露。

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 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内控审计师,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委员会审阅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 并已作出适当的披露。

3.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 建议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限额内确定核数师报酬,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限额内确定其报酬。

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7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准则和通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1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按照有关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准则和通知。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33）。

3.8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3.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期注销子公司南京熊猫机电设备厂、南京光华电子注塑厂，在注销以前，该子公司已适当的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3.10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